

公司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北自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082. SH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4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交易方案概况.....	2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5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7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29

六、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2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9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9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31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4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46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预计变化情况.....	47
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2
三、主要财务数据.....	53
四、主营业务情况.....	5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5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57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59
第七章 风险因素.....	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3

三、其他风险.....	63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65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5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5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65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65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6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6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67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68
第十章 声明与承诺.....	71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1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72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北自科技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北自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北自所	指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机械总院	指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工研资本	指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穗柯智能、标的公司	指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稻穗	指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豆穗	指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预案、本预案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自动化立体仓库	指	主要由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识别系统、通讯系统、WMS系统、WCS系统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可实现货物出入库、仓储、盘点、配送等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堆垛机	指	又称“堆垛起重机”，指用货叉或串杆攫取、搬运和堆垛或从高层货架上存取单元货物的专用起重机，是仓库设备的一种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简称，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可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WCS	指	仓储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简称，是介于WMS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一层设备管理、监控、控制和调度系统，可以协调各种物流设备如输送机、堆垛机、穿梭车以及机器人、自动导引小车等物流设备之间的运行，主要通过任务引擎和消息引擎，优化分解任务、分析执行路径，为上层系统的调度指令提供执行保障和优化，实现对各种设备系统接口的集成、统一调度和监控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预案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穗柯智能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	名称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减值补偿协议。减值补偿事项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穗柯智能 100% 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比例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开发的物流装备、控制和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装备制造、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到客户培训的“交钥匙”一站式服务，是一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本次交易系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内的产业并购，不仅可通过整合双方的技术能力和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下游应用场景，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也可通过提升智能物流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支付方式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

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
- 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由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

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此外，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并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六）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交易对方将为本次交易出具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以及减值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

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已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等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以及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相关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如上述整合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发生周期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智能物流行业。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国内外众多企业在行业内进行竞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如未来下游行业对智能物流需求下降，或新进入行业竞争者增加，可能导致未来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的恶化，从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若标的公司无法在人力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交付能力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标的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其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关于制造业产业转型的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发布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展示了中国制造业面临着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现状。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装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关键工序数控化、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普及率已被列为国家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中的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之一，属于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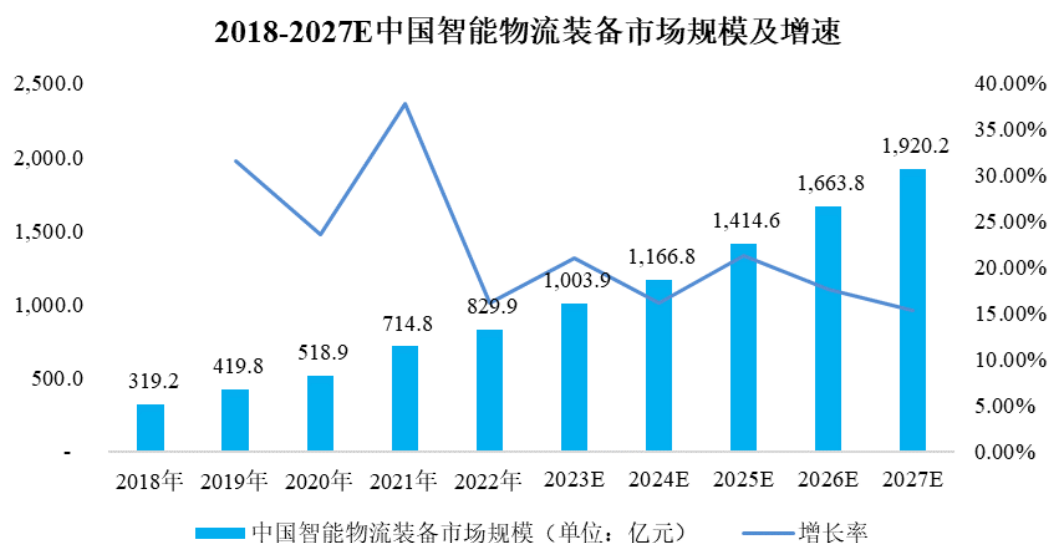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能够帮助制造业企业提高空间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占地面积、劳动强度和储运损耗，实现物流过程的数智化管理。发展智能物流系统对于加快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和集成化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关于制造业产业转型的政策导向。

2、制造业智能化带动需求增加，智能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人工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以及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的背景下，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物流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机器人、3D打印设备、智能数控机床、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及其相关配套零部件、元器件和通用部件为主要产品的智能制造行业逐渐成为产业升级的新引擎，制造业智能化的行业需求带动智能制造市场迅速发展。

根据CIC灼识咨询统计，2018-2022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从319.2亿元增长至829.9亿元，年复合增速为27.0%。未来随着物流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业智能化的全面推广，预计到2027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

规模将增长至 1,920.2 亿元，预测未来五年的年化复合增速达 18.3%。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

因此，作为高端装备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制造业市场规模庞大的背景下，企业对智能物流系统需求持续释放，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实现产业整合和升级

近期，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一系列积极政策举措的推出，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在此背景下，北自科技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有关部门政策号召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市场影响力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从事智能物流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通过整合双方的技术能力和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下游应用场景，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2、提升装备自产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制造方面经验丰富，目前为公司堆垛机供应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以实现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技术融合，提升智能物流装备的自产能力以达到降本增效，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主渠道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通过稳健的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产和资金，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穗柯智能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穗柯智能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穗柯智能 100% 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比例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2.85	34.28
前 60 个交易日	41.71	33.38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8	31.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交易对方将为本次交易出具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以及减值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并通过签署正式的业绩补偿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明确，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开发的物流装备、控制和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装备制造、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到客户培训的“交钥匙”一站式服务，是一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本次交易系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内的产业并购，不仅可通过整合双方的技术能力和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下游应用场景，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也可通过提升智能物流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支付方式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

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
- 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之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进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确保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时，本公司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纳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下属机构所拥有、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足以满足其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2、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系经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遇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限内，或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自标的公司离职五年内持续有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 3、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ZS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3318765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自科技
股票代码	603082.SH
公司成立日期	2002-10-23
公司上市日期	2024-01-30
注册资本	16,222.75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
电话	010-82285183
传真	010-82285161
邮政编码	100120
网址	https://www.bzkj.cn
电子信箱	IR@bzkj.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4.38
2	张荣卫	13,244,235	8.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96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93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57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4.49
7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50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526,687	2.17
9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39,678	1.20
10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0.98
合计		128,724,017	79.3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自所。北自所直接持有北自科技 44.38% 股份，通过工研资本间接持有北自科技 0.3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7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的北自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5,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主营业务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具体包括拉膜生产线、MES 系统、水处理控制系统、工业用加速器及应用系统、离子注入表面改性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汽车发动机生产线、变速器及试验设备、工业机器人及应用、冶金自动化成套设备、动力电池生产系统、电子装配系统、工业电子产品、ERP 软件等。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机械总院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国机械总院通过北自所、工研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49.31%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开发的物流装备、控制和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装备定制、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到客户培训的“交钥匙”一站式服务，是一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421,929.97	349,681.69	344,658.74	312,366.61
负债合计	270,012.90	280,460.51	290,968.53	265,65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17.07	69,221.18	53,690.21	46,7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17.07	69,221.18	53,690.21	46,709.8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45,260.62	186,350.28	158,743.98	133,635.12
营业利润	13,763.33	17,156.14	14,499.00	12,998.17
利润总额	13,766.18	17,134.68	14,498.76	13,047.47
净利润	12,177.66	15,524.57	13,057.47	11,5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7.66	15,524.57	13,057.47	11,578.2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9.24	14,855.57	12,247.96	10,493.89
----------------	-----------	-----------	-----------	-----------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标的公司股东。

（一）翁忠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刘庆国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028197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冯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G890Y0N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嘉裕国际商务广场2号楼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忠杰
出资总额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稻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普通合伙人	140.00	70.00
2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FW2EG3N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太湖中路 18 号中冶昆庭 1 号楼 19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忠杰
出资总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豆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普通合伙人	140.00	70.00
2	刘庆国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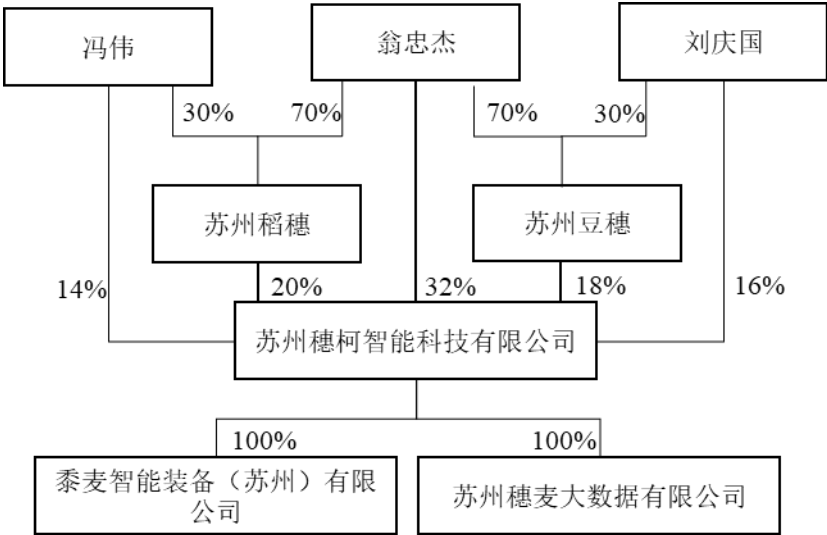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忠杰
注册资本	5,0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0
营业期限	2017-12-2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车间物流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系统、金属结构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1,622.40	32.00
2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20.00
3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18.00
4	刘庆国	811.20	16.00
5	冯伟	709.80	14.00
合计		5,07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翁忠杰先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622.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2%；并通过担任苏州稻穗、苏州豆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0%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9,072.42	17,2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12	829.68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538.94	7,359.47
净利润	1,238.02	744.3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预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坐落在苏州高新区。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使客户实现物料出入库、存储、无人输送与搬运、生产、分拣与拣选、配送、生产上下料、数据分析等物流输送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能够有效提升客户物流及仓储的效率和准确性、节约人力成本、减少土地占用。

标的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业务覆盖新能源、电子电气、铸造、医药等众多领域，客户包括合盛硅业、国电南瑞、国药控股、应流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标的公司自产的重要物流装备堆垛机已成功服务包括北自科技在内的多家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

（二）主要经营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上述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安排采购与生产，最终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最终交付。标的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货架、输送设备、钢材钢件、电气件、电机等。

（三）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优势

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原生动力，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截至2024年末，标的公司已取得专利33项，软件著作权42项，涵盖堆垛机、WMS软件、WCS软件等领域。

2、行业经验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从事智能物流行业20余年，在方案规划、项目实施和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实施过众多智能物流系统集成项目，对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和装备有着深入理解，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业内口碑为标的公司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坚持“定制化产品+全流程服务”，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和专业的定制化开发能力，项目在多个细分领域成功实施，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获得客户认可，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服务网络，与新能源、电子电气、铸造等领域领先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4、装备自产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重要物流装备堆垛机的生产制造能力，掌握包括开发设计、机械加工、厂内装配、现场实施在内的全套工艺流程，经过持续工艺优化和技术迭代已开发多款系列化堆垛机产品，通过装备自产不仅可以降低采购成本，亦能有效缩短设计、施工和调试周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运转效率。

第五章 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2.85	34.28
前 60 个交易日	41.71	33.38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8	31.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等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

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以及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相关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发挥

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如上述整合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发生周期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智能物流行业。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国内外众多企业在行业内进行竞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如未来下游行业对智能物流需求下降，或新进入行业竞争者增加，可能导致未来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的恶化，从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若标的公司无法在人力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交付能力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标的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其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自科技，证券代码：603082）自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

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收盘价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46.56	34.74	-25.39%
上 证 指 数 (000001.SH)	3,372.55	3,096.58	-8.18%
智 能 物 流 指 数 (884132.WI)	3,159.33	2,818.72	-10.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4.6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

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预案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揭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穗柯智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本次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8、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自科技，证券代码：603082）自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收盘价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46.56	34.74	-25.39%
上 证 指 数 (000001.SH)	3,372.55	3,096.58	-8.18%
智 能 物 流 指 数 (884132.WI)	3,159.33	2,818.72	-10.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4.6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10、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1、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和总体安排。”

第十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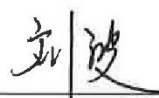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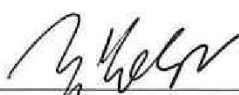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振林



刘 波



张 红



王明睿



王 勇



石丽君



葛 昕



张荣卫



赵 宁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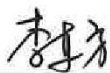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东方



赵烜增



蔡苗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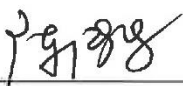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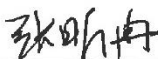
何鸿强



徐 慧



张可义



张昕冉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